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0號

聲請人即債 謝明錦

務人

代理人 馬健縉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理人 何新台

相對人即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		
2		
3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權人	
5		
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7		
8		
9	相對人即債	健祺投資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曹煜堯
12	相對人即債	寶德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兼上一人	
15	法定代理人	蔡菁華
16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9		
20		
2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權人	
2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4		
25		
26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權人	
2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9		
30		
31	相對人即債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	權人	
33	法定代理人	呂芳銘

相對人即債 葉淑玲

權人

相對人即債 陳麗燕

權人

相對人即債 詹雯婷

權人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於民國109年3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有該裁定在卷可稽；次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僅有於台灣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440元，及中國人壽保單1張、兆豐產物保險保單1張、南山人壽保單3張，解約金(含未滿期保險金)價值分別為5369元、608元，合計5977元【計算式：5,369+ 608 = 5,977】；此有債務人之104年至107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函、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臺灣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及債務人109年4月9日、16日、5月7日、陳報狀附存摺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詢結果表、保單資料、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保管帳戶餘額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存券異動明細表等在卷可參。因得列清算財團之財產合計僅6417元【計算式：440+5,977=6,417】，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郵務送達費9037元)，本院於109年7月3日通知債權

1 人及債務人本院將裁定終止清算程序，迄均未陳述不同意見
2 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4 官提出異議。

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